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環保技術

科 目：環境影響評估技術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除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所稱「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」，亦即為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附表二所列之開發行為外，請說明於何種條件下，開發單位得以書面提出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(20分)
- 二、請說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何時應進行「界定評估範疇」？請說明參與團體、流程及範疇界定事項為何？(20分)
- 三、請說明開發單位於何種情況提出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，又於何種情形提出「變更內容對照表」，並請說明其程序。(20分)
- 四、請說明依據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時，空氣品質模式的類別有那些？使用時應考量的因素為何？使用模式所需的資料為何？(20分)
- 五、請說明依據「住宅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第21條規定，住宅社區開發應依據綠建築指標設計規劃設計，要求之綠建築指標有那些？住宅社區開發環境現況調查結果，有土壤污染、地下水污染潛在影響者，應依該污染項目、特質與施工計畫、營運後之土地利用，進行風險評估，以確保受體得以被保護及土地規劃、使用之合理性，該風險評估項目為何？(20分)